附件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資格申請書**

受 文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以下簡稱存託憑證)，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中心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及股票代號 |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存託機構 |  | 保管機構 |  |
| 預定申報發行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占已發行總股數之比率 |  | 預定發行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股數 |  |
| 發行地點、交易場所及交易幣別 |  |
| 申請公司未有「海外準則」第九條所定退回案件情事：□是　□否 |
| 申請公司非屬「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禁止或限制投資之業別: □是　□否  |
| 申請公司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得投資之業別且未受其他法令規範限制陸資持股：□是　□否 |
| 申請公司屬 □富櫃50指數之成分股，或 □最近三個月底之市值排名皆在前一百名以內且公眾流通量比率皆逾百分之四十 |
| 申請公司未有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市場交易：□是　□否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二)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三)申請公司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應包含1.依本中心規定程序辦理之。2.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兌回原股時，應符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3、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人，不得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四)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五)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六)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八)案件檢查表(附表二)(九)其他本中心認為必要之書件。  |
| 申請機構： 代表人： (簽章)機構地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說明：

1. 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2. 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